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2〕1号

关于长江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宁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长江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宁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以枸杞、甘草、黄芪、杜仲、板蓝根、红枣、蝎子等中药材为原料，开展大健康产业项目，即普通中药饮片（含冻干饮片）、动物饮片以及毒性饮片的生产，并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线设备安装和配套辅助工程，包括对4栋层高8m的已建丙类单层厂房，改造为中药饮片GMP车间（含普通饮片、毒性饮片、动物饮片等）、中药饮片GMP仓库（独立一栋）、中药饮片质检中心、中药材仓库及生产辅助用房。

本项目总投资为12862.7万元，环保投资额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严格落实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车辆定期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六个百分百”措施，施工场界外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输车辆尾气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域周边公共厕所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筑垃圾本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药材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炮制、蒸煮工艺产生异味通过在排风口安装除异味装置，喷洒异味剂进行消减；运营期污水处理过程产生臭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高能光解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值，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质检中心工作台上设置通风厨，废气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m高排放口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质检中心设备冲洗废水采用化学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预处理+ABR+MBR膜法+消毒”工艺），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合理安排布局等措施消减噪声产生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新建1座药渣储存间，占地面积

30m²，筛选、整理和检验过程产生的废弃药材、干燥炮制过程中产生的药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暂存在药渣储存间，出售给养殖专业户进行粉碎或发酵作为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后送填埋场处置；实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三、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单位自批复之日起5日内须将本批复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接受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琪 联系方式：19995040887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